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993/2011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彭興發(Pang Heng Fat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11 樓 D 室；

羅 妹 (Lo Mui)－澳門氹仔地堡街氹仔平民新邨第 9 座 1 樓 H 室；

許榮添(Hoi Weng Tim)－澳門氹仔黑橋街氹仔平民新邨第 11 座 5 樓 B 室；

梅美葉(Mui Mei Ip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吉祥閣 8 樓 V(F)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10 月 12 日